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 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参股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简称“天原怡亚通”）股东协商，对天原怡亚通向四川宜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9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达成一致意向，就该事项由天原怡亚通的控股股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天原集团”）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天原集团提供本次授信额度的45%比例的反担保（含天原怡亚通小股东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期间，天原怡亚通的小股东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天原怡亚通的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一并转让给公司。

2、天原怡亚通为公司的参股公司，现因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在该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本次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宜宾市翠屏区清华街8号2楼214号

法定代表人：李剑伟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电子系统工程设计、施工；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电子商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文档及档案寄存、保管、数字化、咨询、评估、鉴定、整理；智能档案库房系统集成；产业规划、产业咨询；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金银珠宝首饰、化妆品、汽车、农产品、游戏机及配件、食品添加剂、化肥、饲料添加剂、矿产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保健食品、沥青、燃料油、页岩油、化工产品(前3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营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塑料制品、有色金属。(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41%
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实际控制人：宜宾市人民政府国资委为其实际控制人。

天原怡亚通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9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总额	4,964.73
负债总额	1,223.29
净资产	3,741.44
营业收入	55,312.98
利润总额	64.72
净利润	61.44
资产负债率	24.64%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陈伟民先生在该参股公司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0.1.3条第（三）项规定，天原怡亚通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 三、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为参股公司天原怡亚通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该参股公司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促进参股公司日常业务运作及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四、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0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天原怡亚通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0万元。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为参股子公司天原怡亚通的融资事项向其控股股东天原集团提供反担保，是为了满足参股公司天原怡亚通融资需要，有利于该参股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以其持有的天原怡亚通41%的股权质押方式向天原集团提供本次授信额度的45%比例的反担保（含天原怡亚通小股东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反担保义务），反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反担保协议约定为准。在公司提供上述反担保期间，天原怡亚通的小股东宜宾天原昊怡供应链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天原怡亚通的4%的股权质押给公司，同时该部分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分红权、优先购买权一并转让给公司，担保公平、对等。天原集团目前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风险较少。本次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

意上述担保事项。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关于公司关联公司四川天原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基于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关联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有利于关联公司的业务发展。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陈伟民先生应对相应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独立意见：**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关联担保的事项，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涉及公司代小股东承担部分担保义务的情况，公司也采取了让小股东向公司提供再担保的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该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466,610.98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168,045.08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122,312.3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359.00%，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4,775万元（含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4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1,180.22万元的5.92%。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 **八、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